

再谈许霆事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6_8D_E8_B0_88_E8_AE_B8_E9_c122_481275.htm 近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许霆案件进行了重新审理，但没有当庭判决，据称，将请示最高人民法院以后再作出判决。许霆案件再度成为舆论的焦点。许霆案件并不复杂：广州保安许霆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时，意外发现取款100元，机器里面“吐”出来的却是1000元，再进行余额查询，显示仅扣除了1元。许某大吃一惊，然后他再次点击100，出有的还是1000，而余额扣除仍然只有1元钱。反复数次，许霆已经从这台“神奇”的ATM机上取出了5.4万元。当晚许霆的同伴郭安山得知后，立即回到住处拿了自己的银行借记卡，与许霆一同来到上述取款机处。许霆再次用银行卡取款人民币16000元，郭安山则取款人民币3000元。随后，两人逃离现场。4月22日零时许，两人第3次返回上述地点，通过同样的方式，郭安山取款人民币5000元，许霆取款人民币17.5万多元。后来其同案犯郭安山投案自首并退还了全部赃款，被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。2007年5月22日，携款潜逃一年后，许霆在陕西宝鸡落，但其所窃取的17.5元巨款却已挥霍殆尽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许霆无期徒刑，消息传出后，在社会上引起了轩然大波，社会舆论普遍认为法院判决有失公正，某些法学专家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，后许霆提起上诉，广州市中级法院撤消原判发回重审。许霆案件其实是一个普通的案件，但是它引起的轰动却是人们所意想不到的，法院的判决受到社会的普遍质疑。作为一名普通的法律工作者，我对本案从法律角度谈一下我自己的看法，有不当之处，请各位网

友多加批评指证。首先，我们来看一下什么是盗窃罪。所谓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据为己有的行为。数额巨大的，从重处罚，盗窃文物或金融机构的，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。许霆在明知自动取款机出现故障，取一百能吐出1000元后，仍然故意而为之，其主观意图很明显，就是想非法占有巨款，许霆所谓取巨款为保护银行财产的说法纯属狡辩，不值一驳。所以，许霆主观上具备盗窃的故意，而且，他利用自动取款机的故障，客观上也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，先后数次非法取款达17.5万元，数额巨大，盗窃的又是金融机构的财产，后果严重，所以许霆构成盗窃罪是毫无疑问的，而且数额巨大，造成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，又没有法定或酌定从轻情节，应当依法严惩。有人说主要是因为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出现了故障，许霆的行为有其特殊性，所以不能认定其行为是盗窃，至多是不当得利。这种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盗窃罪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，任何人在刑法面前一律平等，不因其政治地位，财产状况年年年龄等而有所差别。包括许霆在内。否则，就违反了法律在任何人面前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。银行自动取款机出现故障是事实，但是出现故障并不能成为许霆恣意盗窃的一个理由，换句话说，即使银行金库大门敞开，警卫极度失职，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进入金库大肆行窃。当然，我们可以依法追究有关失职、渎职人员的法律责任。但不能因此而免除盗窃犯的法律责任。还有人对自动取款机是否是刑法规定的金融机构提出了质疑，认为自动取款机没有保安警卫把守，防范措施不如金库的严密，所以不能认定是刑法意义上的金融机构。我认为，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。刑法之所以将盗窃金融机构

作为严厉打击的犯罪行为，是因为金融机构保管着国家巨额金融资产，盗窃金融机构，其社会危害性更大，直接影响到国家的金融资产安全，影响到广大储户的利益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，所以国家对金融机构采取了更加严密的防范措施。刑法对盗窃金融机构的行为，也作为重点打击对象，规定了严厉的打击措施。根据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，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，处无期徒刑或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基于此，我认为刑法上的金融机构应当指的是保管银行金融资产的机构，这些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储户的存款及银行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等。自动取款机是否属于刑法上的金融资产，我们可以进行一下分析。的确，自动取款机没有保安把守，似乎没有严密的防范措施。但是，自动取款机里面有巨额资金，这些资金是提供给储户支取现金使用的，应当属于银行的金融资产。在这里，自动取款机应当属于银行的自助取款系统，类似于自助银行，虽没有保安看守，但大多数金融机构对自动取款机还是采取了比较严密的防范措施，如设置摄像头，24小时严密监控，而且自动取款机的钱柜采用了坚固耐用的厚钢板，且大多数自动取款机的钱柜都设置在金融机构的大厅内，只是取钱的终端系统在金融机构外边，有的金融机构还设置了安全门，储户只有持卡刷卡后方可进入安全门取款，否则根本没有办法接触自动取款机，更谈不上盗窃了。怎么能说没有采取防范措施呢？由此可见，自动取款机属于金融机构的延伸设备，属自助取款系统，其钱柜里存着大量的金融资产，一旦被盗，其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，所以，自动取款机应当属于金融机构，有关自动取款机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金融机构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，不应成立。

还有人认为银行自动取款机出现故障，银行已向厂家追偿，挽回了损失，银行实际上并没有受到损失，所以许霆不应构成犯罪。这种说法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。一个犯罪由主观、客观要件构成，只要具备这两个要件，即构成犯罪，就应当依法惩处，是否造成严重后果，只可作为一个量刑的考虑因素，而不能由此就免除对犯罪嫌疑人的处罚。当然，对于结果犯来说，如果没有造成相应的后果，就不构成犯罪。但本案当中许霆涉嫌盗窃，盗窃罪不是结果犯，故银行没有受到损失就免除许霆刑事责任的说法是不成立的。再者，本案当中是银行向自动取款机的生产厂家主张了损失，而非许霆主动向银行赔偿损失，许霆并没有实际悔罪行为，故银行即使向厂家主张赔偿与许霆的量刑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，不能因为银行通过厂家挽回了损失就可以对许霆网开一面。基于上述分析，我个人认为，许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自动取款机的巨款，数额巨大（达17.5万元），情节严重，盗窃的是金融机构，又没有法定或酌定从轻情节，应当依法严惩。所以，一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。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只有对于以下情况，方可发回重审：1.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2.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，3.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，。而广州市中院的判决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当事人也对此予以供认，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，所以广东省高院无权将此案件发回重审。广东省高院发回重审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，那就是该案引起社会的关注，社会各界对法院的判决提出了强烈质疑，仅因社会关注就无端将案件发回重审，法律的权威何在？广东省高院发回重审没有法律依据，是

违法的。许霆案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，是一件好事，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，体现了他们对法治建设的热情。但是，但是，公众监督不能干预司法机关依法办案。我国宪法规定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非法干扰，法院在接受社会监督的同时，应当严格依法办案，不能为了照顾民意，就曲解法律，作出违反法律的判决。许霆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其所遇到的法律问题也并不复杂，决不能因为其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对其格外法外开恩，期待着有关部门公平，公正的依法判决，而不要受到的非法干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